

特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人〔2020〕22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和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施工图审查和工程咨询机构：

《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见附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为切实落实该《工作方案》的有关精神，规范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市区分工事宜

（一）执行时限

2020年8月12日前，市、区按照《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完成办事指南更新。2020年8月15日起，各区按《工作方案》明确的市、区业务分工执行，其中，黄埔区、南沙区按现行市区分工执行。黄埔区、南沙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照《工作方案》制定本辖区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实施方案，于2020年8月30日前经区政府审定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存后实施。

（二）历史遗留项目分工原则（不含人防）

对于2020年8月15日前，由原公安消防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已受理且审批通过的，但未完成消防验收的房屋建筑工程^①，由发放该项目施工许可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设计变更审查及验收工作；对于未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的市区分工进行承接。其他专业建设工程^②，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设计变更审查、验收等工作。

（三）部分特殊项目分工原则（不含人防）

对于建设范围内部分项目属于市管的房屋建筑工程，可由企

①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房屋新建、扩建、改建（含二次装修）工程。

②注：其他专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但按法律规定应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消防审批的建设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火电、港口、码头等30类建设工程）。

业选择将整个项目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也可单独将市管的项目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项目到属地区级部门办理。

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的修缮工程、保密工程、工业类厂房和仓库等属于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市、区分工进行管理；属于其他专业建设工程（含跨行政区的工程）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结建人防建设管理的分工原则

1. 行政审批。结建人防工程行政许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并联审批。原则上，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在区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的行政许可。

2. 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结建人防工程随主体建筑统一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手续。

3. 验收备案。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备案、谁执法”的原则，结建人防工程验收备案，按结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的市区分工执行。

二、市级监管项目的工作安排

（一）施工图审查阶段。市管房屋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含建筑、消防、人防），施工图审查机构将审查结果上传至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及消防设计变更审查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对经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自实施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 100% 抽查。

其他专业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按照《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的要求履行消防安全首要责任，提交经本单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咨询机构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技术文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

（二）施工许可阶段。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统一由一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一并发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三）施工阶段。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站”）实施建设过程（含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监督。

（四）工程验收准备阶段。市管房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确认质量竣工验收后，由负责监督该项目的“监督站”出具监督报告（含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上报对应的主管部门。

“监督站”对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专业建设工程在“竣工联合验收”系统登记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初步意见。

(五) 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监督站”对房屋建筑工程现场的验收初步意见，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出具人防、消防验收（备案）专项意见和《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监督站”对其他专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评定意见，出具消防验收（备案）专项意见。

(六) 全过程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站”依法对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五方履责和施工情况（含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按规范施工或擅自降低施工标准的单位，由“监督站”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按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提醒、责令整改、约谈、通报等处理措施，并由“监督站”复查确认整改闭合情况，对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范施工或擅自降低施工标准的其他专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由“监督站”按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提醒、责令整改、约谈、通报等处理措施，并复查确认整改闭合情况；对于情节严重的，由“监督站”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三、为提高效率、便民利企，各区在实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的基础上，可参考市级监管项目的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监管工作，但相关办事指南、收件标准、办理标准应与市局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保持

一致，不得人为增加不必要的事项和环节。

附件：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



附件

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 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1.0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及市政府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业务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减少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面对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等多个部门监管的现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下列工程适用本方案：

（一）房屋建筑工程：即施工许可手续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新建、扩建、改建（含二次装修）房屋建筑工程。

（二）其他建设工程：即施工许可手续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但按法律规定应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具体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火电、港口、码头等30类建设工程，见附件1），以下简称“其他建设工程”。

二、工作目标

（一）业务融合，一个部门负责到底。深度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审批监管职能，按照市、区施工许可证的核发权限，统一由一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切实扭转企业“多头”面对政府监管部门的现状。

(二) 明确职责，优化市区分工。充分发挥市级技术力量优势和区级属地管理优势，在贯彻“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基础上，对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和消防人防监管的市、区业务分工，进行适当调整，依难度分级实施监管。

(三) 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实施“一套图纸”贯穿施工全过程监管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压缩验收时间。

(四) 规范管理，改善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工作标准体系，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五) 职能融合，强化监管抓手。将竣工验收后的结建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的监管纳入物业小区监管范畴，由人防部门会同物业管理部门对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达到职能融合优化，提高监管质量效益的目的。

三、主要措施

(一) 深度融合监管职能。

1. 房屋建筑工程：按市、区分工，由一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建式人防管理部门）负责工程（含结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具体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委托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属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监督站”）承担。

2. 其他建设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消防审批业务（含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委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市人防质监站承担。建设过程中的消防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由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相关培训与指导。

（二）优化调整市与区的业务分工。

1. 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含地下综合管廊、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地下空间）、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保障房工程、大型公共枢纽工程（如机场航站楼、综合立体性车站、交通枢纽等）、市政府明确由市级负责监督管理的标志性重点工程，原则上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余房屋建筑工程（含新建、扩建、改建及二次装修）按属地管理原则，原则上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空港经济区建设局负责（不含黄埔区、南沙区^①）。

2. 其他建设工程：为便于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业务承接能力、技术力量、以及人员配备情况，消防审批业务（含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统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规范审批监管工作标准。

^①注：黄埔区、南沙区按现行市区分工执行，该区域内的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存后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梳理完善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专项的设计审查、过程监督及验收的系列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系列工作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实施“一套图纸”全程流转。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房屋建筑工程全领域施工图文件网上审查。建设单位按建筑、消防、人防等专业分类上传图纸，汇总后经联合审查，形成工程整套电子图纸(下称“一套图纸”)。建设过程中如发生需变更施工图的情况，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在施工许可审批系统中更新上传图纸变更文件。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业务需求，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系统，在技术层面实现“一套图纸”在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申办、现场监管、竣工联合验收等环节中自动流转与留痕，并同步推送项目所属“监督站”使用，贯穿施工全过程监管服务。

（五）优化监管服务工作流程。

1. **房屋建筑工程**，在“一套图纸”贯穿施工全过程的基础上，实施建设过程一体化监管服务，优化工作流程，全程介入服务，强化过程监管，压缩验收时间，全面提升企业办事获得感。

(1) 施工图审查阶段: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含建筑、消防、人防），并按全省统一要求实施网上电子审图，施工图审查机构将审查结果上传至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技术审查结果负责）。“一套图纸”及审图结果自动流转至施工许可办理系统。

(2) 申办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一并发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一套图纸”同步推送至项目所属“监督站”。

(3) 工程施工阶段: “监督站”依据“一套图纸”，依法对建设五方履责和按图施工情况（含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按图施工或擅自降低施工标准的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

(4) 工程验收准备阶段: 监督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五方责任主体确认验收后，由“监督站”出具监督报告，上报对应的委托主管部门，在“竣工联合验收”系统登记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验收（备案）的初步意见。

(5) 竣工联合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申请“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荔湾区人防站）依据“监督站”对工程现场的验收初步意见，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限期内出具消防、人防验收（备案）专项意见和《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业务按程

序统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由“一个窗口受理”。

(六) 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

1. 为提高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专业性，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含文明施工等)开展定期评估，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有效实现分级管控，提高监管效率。采取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合理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着重于把控市、区建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水平和工作成效，专项评估侧重于对质量安全重大隐患及通病顽疾的治理，包括混凝土结构、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质量专项和综合管廊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材料及用品等安全专项等。

2. 为弥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技术力量不足，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审验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工程项目消防技术的审查意见为基础批复消防设计；以技术专家现场验收技术服务成果和“监督站”对工程现场验收的意见为基础出具消防验收专项意见。

3. 为增强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监管力度，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查。各区结建式人防管理部门应加强竣工验收后结建人防工程年度巡查和维护管理，可向社会购买专业第三方技术服务开展辖区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施设备

专项治理，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解决，逐步扭转结建人防工程专有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缺失的状况。

(七) 加强人防监管与物业管理联动。

将专业管理优势和属地管理优势相结合，在市住建部门人防管理和物业行业监管深化融合的同时，加强各区人防监管与物业管理的联动，由区人防管理部门会同区物业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后的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八) 加强培训指导和行业管理。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培训，不断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空港经济区建设局配合，加强对施工图审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行业管理，不断规范我市建筑行业市场秩序，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创造良好环境。

(九) 加强业务系统建设。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涵盖支撑市、区业务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业务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建设诚信档案库、搭建消防设备检测监管系统、构建消防业务现场监督体系、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消防审验实景模拟等系统应用功能，优化行政审批效能、规范市区管理模式、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提升消防智能化审图水平，实现技术审查尺度的统一标准化。

四、资金保障

根据任务内容和市、区分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所需经费由市、区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纳入各相关部门的年度预算安排。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建设、日常运维由市级统一实施并落实经费。

附件：1. 其他建设工程类别清单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流程图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业务办理流程图
4. 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分工表

附件之附件 1

其他建设工程类别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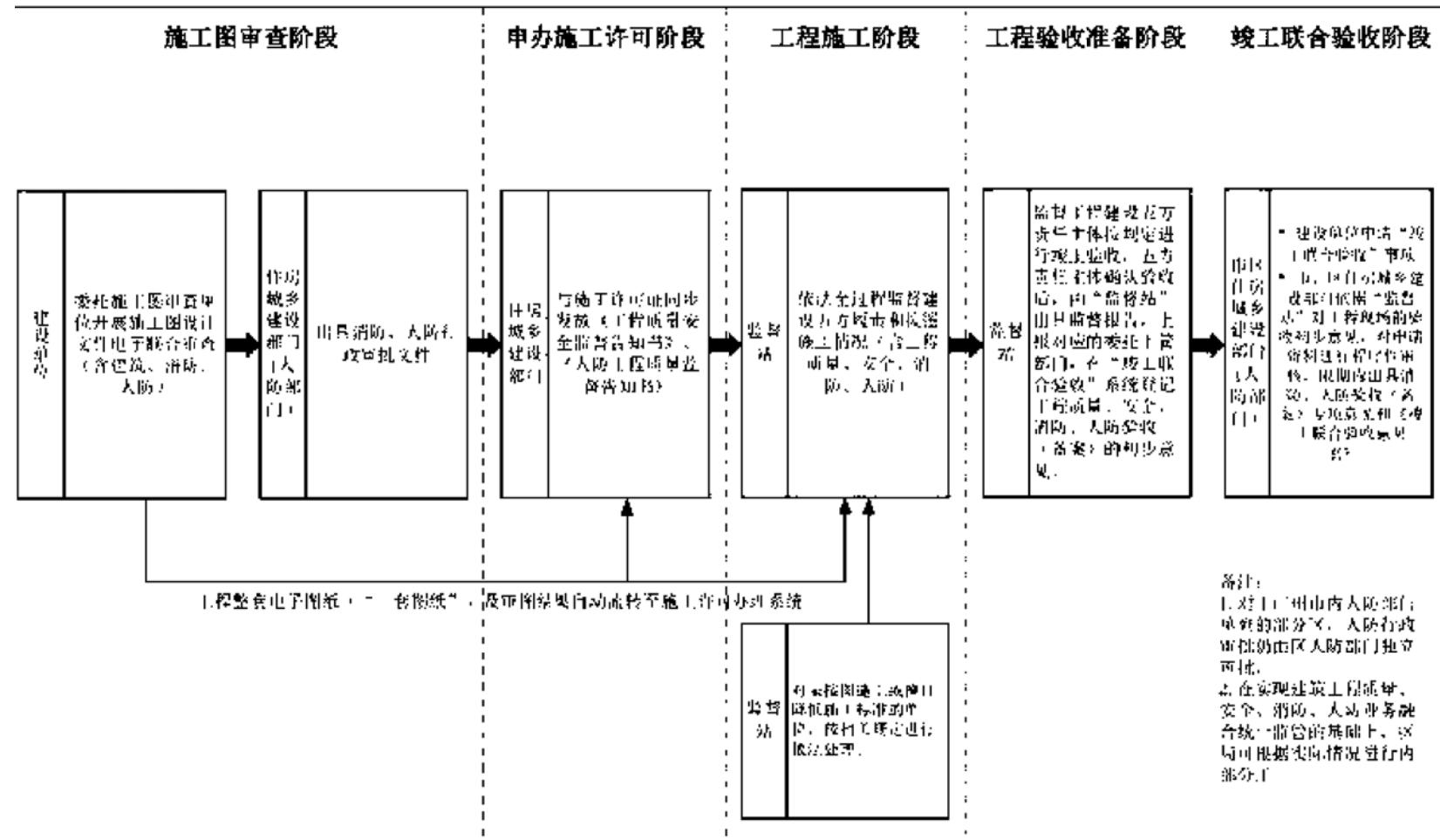
本工作方案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施工许可手续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但按法律规定应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其中包括 30 类：

- | | |
|----------------------|---------------|
| 01. 铁路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16. 核工业工程； |
| 02. 公路工程； | 17. 建材工程； |
| 03. 水利工程； | 18. 冶金工程； |
| 04. 煤炭矿山工程； | 19. 有色金属工程； |
| 05. 水运工程（含港口、码头等）； | 20. 石化工程； |
| 06. 海洋工程； | 21. 化工工程； |
| 07. 民航工程； | 22. 医药工程； |
| 08. 商业与物资工程； | 23. 机械工程； |
| 09. 农业工程； | 24. 航天与航空工程； |
| 10. 林业工程； | 25. 兵器与船舶工程； |
| 11. 粮食工程； | 26. 轻工工程； |
| 12. 石油天然气工程； | 27. 纺织工程； |
| 13. 海洋石油工程； | 28. 电子与通信工程； |
| 14. 火电工程； | 29.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
| 15. 水电工程； | 30. 市政工程。 |

备注：经与广州供电局沟通，变、配（输）电工程由供电部门自行组织质量、安全监督及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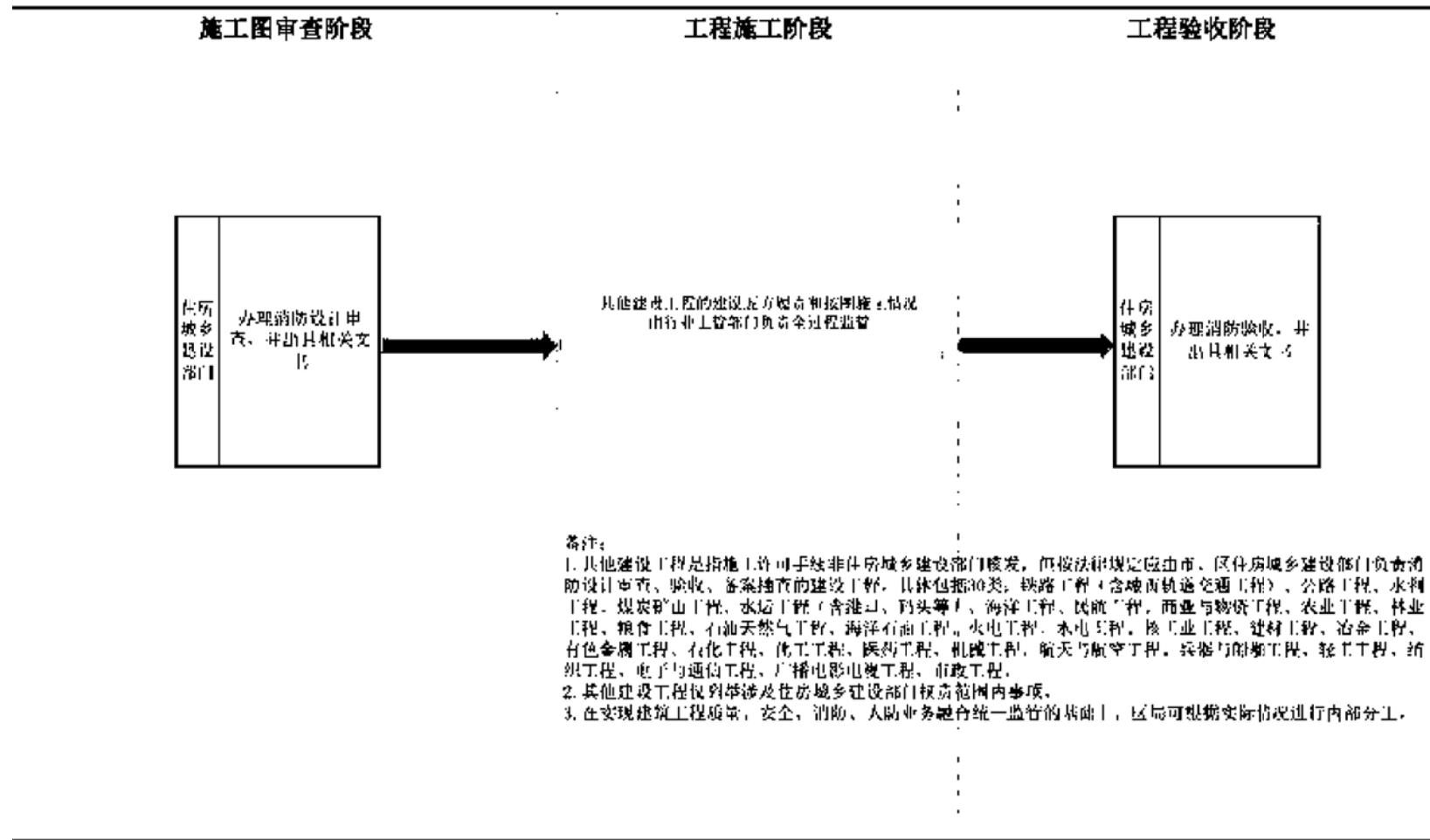
附件之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流程图



附件之附件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业务监管流程图



附件之附件 4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分工表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深度融合审批与监管职能	1. 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建式人防管理部门）负责工程（含结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具体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委托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监督站”）承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空港经济区建设局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质量安全监督站、区人防办	
	2. 其他建设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消防审批业务（含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委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市人防质监站承担。建设过程中的消防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由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相关培训与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质监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 优化调整市与区的业务分工	1. 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含地下综合管廊、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地下空间）、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保障房工程、大型公共枢纽工程（如机场航站楼、综合立体性车站、交通枢纽等）、市政府明确由市级负责监督管理的标志性重点工程，原则上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余房屋建筑工程（含新建、扩建、改建及二次装修）按属地管理原则，原则上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空港经济区建设局负责（不含黄埔区、南沙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空港经济区建设局、区人防办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2. 其他建设工程：为便于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业务承接能力、技术力量、以及人员配备情况，消防审批业务（含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统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空港经济区建设局	
（三）规范审批监管工作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梳理完善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专项的设计审查、过程监督及验收的系列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系列工作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实施“一套图纸”全程流转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房屋建筑工程全领域施工图文件网上审查。建设单位按建筑、消防、人防等专业分类上传图纸，汇总后经联合审查，形成工程整套电子图纸（下称“一套图纸”）。建设过程中如发生需变更施工图的情况，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在施工许可审批系统中更新上传图纸变更文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业务需求，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系统，在技术层面实现“一套图纸”在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申办、现场监管、竣工联合验收等环节中自动流转与留痕，并同步推送“监督站”使用，贯穿施工全过程监管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五）优化监管服务工作流程	1. 房屋建筑工程，在“一套图纸”贯穿施工全过程的基础上，实施建设过程一体化监管服务，优化工作流程，全程介入服务，强化过程监管，压缩验收时间，全面提升企业办事获得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空港经济区建设局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质量安全监督站、区人防办	
	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业务按程序统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由“一个窗口受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六) 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	1.为提高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专业性，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含文明施工等）开展定期评估，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有效实现分级管控，提高监管效率。采取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合理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着重于把控市、区建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和工作成效，专项评估侧重于对质量安全重大隐患及通病顽疾的治理，包括混凝土结构、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质量专项和综合管廊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材料及用品等安全专项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空港经济区建设局		
	2.为弥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技术力量不足，确保守住消防安全底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验收技术专家管理服务机构，对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审查意见为基础批复消防设计审查；以技术专家现场验收技术服务成果和“监督站”对工程现场验收的意见为基础出具消防验收专项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空港经济区建设局		
	3.为增强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监管力度，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查。各区结建式人防管理部门应加强竣工验收后结建人防工程年度巡查和维护管理，可向社会购买专业第三方技术服务开展辖区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施设备专项治理，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解决，逐步扭转结建人防工程专有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缺失的状况。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空港经济区建设局、区人防办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七) 加强人防监管与物业管理联动	将专业管理优势和属地管理优势相结合，在市住建部门人防管理和物业行业监管深化融合的同时，加强各区人防监管与物业管理的联动，由区人防管理部门会同区物业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后的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空港经济区建设局、区人防办，市人防质监站		
(八) 加强培训指导和行业管理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培训，不断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空港经济区建设局，区人防办，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空港经济区建设局配合，加强对施工图审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行业管理，不断规范我市建筑行业市场秩序，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创造良好环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空港经济区建设局、区人防办	
(九) 加强业务系统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一建设、维护业务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